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人民币155,000万元竞得2016-11号土地（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2016-11	鼓楼区五一中路以东，龙庭路南北侧，五一新城地块	31,078 平方米 (合 46.62 亩)	住宅用地、 商服（商业）用地	1.0 以上，2.3 以下，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15000 平方米	25%以下（含 25%）	30%以上（含 30%）	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

注：该项目需配套建设安置房建筑面积 42,435 平方米。

公司竞买上述地块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2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